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9號

原告 李秋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,18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與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花救字第3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原告因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上開事件因雙方

01 訴訟中和解而終結。

02 (二)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115年度
03 司簡調字第4號）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之訴訟事件，訴訟
04 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訴
05 訟費用15,540元，後經兩造成立和解而終結訴訟程序。又
06 和解成立內容第三項記載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」。是依
07 前揭說明程序費用應由原告負擔並可聲請退還訴訟費用3
08 分之2，亦即原告於第一審訴訟費用僅需繳納之3分之1即
09 5,180元（計算式：15,540÷3=5,180）。是以原告應向本
10 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5,180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
11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16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